

8522

# 户籍调查与犯罪预防

刘光人 主编

HUJIDIAOCHAYUFANZUIYUFANG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8522

13921

# 户籍调查与犯罪预防

主 编 刘光人  
撰稿人 赵南槐  
周 英

(公安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 户籍调查与犯罪预防

刘光人 主 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天津宝坻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32开本 12.5印张 250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270-3/D·222

---

印数1—8000 定价：3.80元

## 前 言

《户籍调查与犯罪预防》这本书，是赵南槐等同志为北京人民警察学院治安管理系编写的户籍系列教材的一个组成部分。

从我们30多年的实践经验看，户籍部门调查的内容十分广泛。但概括起来说，大体可以归纳为三大部分：一是一般人口的调查；二是重点人口的调查；三是有关社会问题的调查，而其中违法犯罪社会问题的调查历来是户籍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这三部分的调查，简言之，就是户籍调查。

众所周知，户籍调查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有效地预防、控制违法犯罪活动，但违法犯罪预测却是违法犯罪预防的前提和条件，它可以使我们的预防犯罪工作具有更大的自觉性。

上述知识结构，组成了《户籍调查与犯罪预防》这本书的体系。

一般教科书不在于知识的创新，而在于采取最新的为社会公认的知识，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认识的要求构成一个合理的知识体系。而户籍教材则不同。因为户籍教材至今为止还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所以户籍教材的编写，无论在观点上或体系上都不能不是创新。本书就是这样一个尝试。本书的编写力求适应户籍工作发展的客观需要。在编写过程中，编写的同志们吸收了许多有关专家的研究成果，结合自己多年的实践经验，在理论上作了不少有益的探讨和在某些

问题上提出了不同见解，读来时时具有新意。本书的编写强调了联系实际，但不是实际经验的罗列，而是尽力提高到理论上进行探讨。这样，就不仅使读者从中学得比较系统的知识，而且在思想上受到启迪。

《户籍调查与犯罪预防》主要有以下一些特点：一，它的基本概念，都用简练的语言，表达了丰富的内涵和外延，作出了规定和解释；并用自己概括出的基本概念，阐述了自己的理论观点和理论内容，这就有助于我们对被研究对象的全面地、正确地理解和深入地探索，有助于我们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解决实际问题。当然，这本书也使用了当前学术界通用的一些概念。二，在人口（包括重点人口）的调查研究方面，本书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应用法学、人口学、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社会学以及人学等多种学科知识，作了不少有益的探索，回答和解决了当前人口（包括重点人口）调查研究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其中有不少独到的见解。不少章节使我们在理论探索上受到新的启示。我们迫切需要从轻视理论、凭老经验办事的旧思想、旧作风中解放出来，充分认识理论指导实践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对我们的经验进行深入的研究和科学的总结，从而对今后的实践发挥指导作用。三，方法（科学方法）取决于被研究对象本身并反映现实的客观规律，客观规律的发现是以应用适当的方法为条件的。因此，本书在各章、节中涉及到方法问题时，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述，以便使我们熟练地掌握各种方法的功能、特点和使用范围，并探讨了一些方法的运用程序和步骤。

除上述特点外，本书还讨论了户籍部门的犯罪预防和犯

罪预测，这是过去编写的户籍教材都未涉足的问题。

编写适合于当前户籍工作的教材，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户籍调查与犯罪预防》这本书，虽然应用多种学科知识，对户籍部门在这些工作方面作了不少有益的探讨，迈出了自己的一步，但无论从理论阐述方面，或紧密联系实际方面，都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尽管如此，在目前来说，这确是一本对户籍干警比较好的教材。这本教材虽然是为户籍干警编写的，但也值得公安系统的研究部门、治安部门、经文保部门以及侦察、预审部门的同志们读一读。

**沈体瑞**

1988年4月21日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一般人口的调查</b> .....      | ( 1 )   |
| 第一节 一般人口调查的概念.....            | ( 1 )   |
| 第二节 一般人口调查的意义和目的.....         | ( 2 )   |
| 第三节 一般人口调查的层次和内容.....         | ( 6 )   |
| 第四节 一般人口的调查方法.....            | ( 83 )  |
| 第五节 户口调查人员的心理品质.....          | ( 94 )  |
| <b>第二章 重点人口的调查及社会控制</b> ..... | ( 99 )  |
| 第一节 重点人口的概念.....              | ( 99 )  |
| 第二节 重点人口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 ( 103 ) |
| 第三节 重点人口的由来与发展.....           | ( 115 ) |
| 第四节 重点人口的调查.....              | ( 130 ) |
| 第五节 重点人口的社会控制.....            | ( 163 ) |
| <b>第三章 违法犯罪社会问题的调查</b> .....  | ( 171 ) |
| 第一节 违法犯罪社会问题调查的概念.....        | ( 171 ) |
| 第二节 违法犯罪社会问题调查的目的、意义及其内容..... | ( 173 ) |
| 第三节 违法犯罪问题的调查方法和调查步骤.....     | ( 176 ) |
| 第四节 有关观测数值及计算的若干问题.....       | ( 211 ) |
| 第五节 数据资料的整理和描述.....           | ( 220 ) |

|            |                           |                |
|------------|---------------------------|----------------|
| 第六节        | 集中量数·····                 | ( 241 )        |
| 第七节        | 差异量数·····                 | ( 257 )        |
| <b>第四章</b> | <b>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控制·····</b>    | <b>( 275 )</b> |
| 第一节        | 违法犯罪预防和控制的一般概念·····       | ( 275 )        |
| 第二节        | 违法犯罪预防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 ( 276 )        |
| 第三节        | 预防违法犯罪方针的科学性·····         | ( 279 )        |
| 第四节        | 违法犯罪预防、控制的原则和两个具体设想·····  | ( 281 )        |
| 第五节        | 综合治理的基本措施和方法·····         | ( 286 )        |
| 第六节        | 我国历代有关预防违法犯罪主要论述的简介·····  | ( 315 )        |
| 第七节        | 外国青少年犯罪预防简介·····          | ( 331 )        |
| <b>第五章</b> | <b>违法犯罪趋势的预测·····</b>     | <b>( 348 )</b> |
| 第一节        | 违法犯罪趋势预测的概念·····          | ( 348 )        |
| 第二节        | 科学地预测违法犯罪趋势的重要意义·····     | ( 353 )        |
| 第三节        | 违法犯罪趋势预测的依据、内容、形式和程序····· | ( 358 )        |
| 第四节        | 违法犯罪趋势预测的方法·····          | ( 368 )        |
| 第五节        | 国内外违法犯罪预测简介·····          | ( 390 )        |
| <b>附 表</b> | ·····                     | <b>( 392 )</b> |
| <b>后记</b>  | ·····                     | <b>( 394 )</b> |



## 第一章 一般人口的调查

### 第一节 一般人口调查的概念

人口是社会科学领域内广泛使用的一个概念。什么是人口呢？人口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具有一定的社会性质，反映一定的社会关系。简单地说，人口就是指生活在一定社会、一定地区，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的总称。

我们从打击、预防违法犯罪的需要出发，在实践活动中，通过对人口情况的分析和综合、抽象和概括，在我们户籍管理工作中形成了重点人口这个特定的概念，把一定地区内的人口划分为一般人口和重点人口两个层次。这个“一般人口”的概念，也是户籍部门的一个特定的概念。重点人口的基本特征，是具有危害社会的可能或可疑情况（危害社会的可能、可疑情况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下章再阐述），而一般人口则不具有这个基本特征，它是社会的积极因素。一般人口这个概念，是指在一定地区内没有危害社会可能或可疑情况的人的总称，也就是除重点人口以外的人的总称。

我们把人口划分为一般人口和重点人口，是说明我们在人口管理工作上有不同的层次，并对不同层次的人口有不同的规格、要求，在管理工作中采用不同的方法，它不意味着我们忽视对一般人口管理（包括调查）的功能和作用，降低要求。众所周知，重点人口是通过户籍管理工作的手段和活动，如户口登记、户口调查等一系列的方法，对一般人口了

解和考察的基础上发现的，是对一般人口了解和考察的进一步深化。没有一般人口的管理，就不会有重点人口，也就是说，重点人口来自对一般人口的了解和考察，是从一般人口中筛选出来的。由此可见，一般人口与重点人口，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层次。但是，重点人口的个体，不是一成不变的。具有危害社会可能的重点人口，在一定条件下，即在社会各种积极因素的影响下，由于自我意识、自我调节、自我控制的结果，他们主观上的消极因素得到削弱和排除后，又可转化为一般人口。因可疑情况而列入重点人口的，如果他们的可疑情况已经排除，也就转化为一般人口。而且，在一般人口中，有的人也可能发生变化，成为具有危害社会可能和可疑情况的人。这样，他们就从一般人口转化为重点人口。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一般人口的管理（包括调查）又是发现重点人口的基础工作，也是打击、预防违法犯罪的基础工作。

从上述情况分析，一般人口的调查，可以表述为：通过户籍工作的手段和活动，对人口中除重点人口以外的人的调查，是发现重点人口的基础性的工作

## 第二节 一般人口（以下简称人口）调查的意义和目的

人是一种独一无二的现象，它把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以特有的方式结合在一起。人的现象的这种独一无二的特点，决定了它在科学知识体系中特有的地位。与此同时，科学知识的发展，也需要精确而多方面的有关人及其潜力和素质的知

识，需要掌握人的发展的规律。未来的整个科学知识体系以及它的许许多多的专业领域，都是和人的问题直接有关的。正因为这样，所以，关于人的问题，或者确切地说，人的一系列问题，现在已逐渐突出地成为各个科学部门调查研究的主要领域之一，而且成为它们发展的基石。

人是社会生活的主体。因此，人的属性有多方面的规定性，从不同的角度考察，其属性也有不同的内容。社会科学各部门都把人看作任何社会体系的主要要素：是社会素质的主要载体；社会的主要生产力；历史过程的主体和客体；一定社会关系的承担者；社会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体现者等等。也就是说，对人的调查研究所涉及的面是极为复杂多样的。

正因为如此，目前各个部门对人的调查研究，已形成了一个犬牙交错的有机整体（即系统）。从系统论的观点看，整体对其系统中的每个要素（部分）起着统率、决定、制约和协调的作用，而每个要素（部分）如果不能发挥它的作用，就会影响、阻碍整体的发展。户籍部门对人的调查研究，是这个有机整体的一个要素（部分），要认识它的意义，只能由它在整体内的内在联系来说明。由于社会科学各部门（包括户政部门）肩负的任务不同，因而它们对人的调查研究都有其特定的目的和意义。

人类学部门是调查研究人类本身及其所创造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起源、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心理学部门（几十个分支学科）是调查研究人的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行为科学部门是调查研究人的行为规律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口学部门是调查研究人口再生产的规律以及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宗教信仰、民族和人口再生产的关

系；教育部门是调查研究教育和培养人的社会现象及其规律性。另外还有经济学部门、历史学部门、社会学部门、人口统计学部门、人种学部门以及语言学部门等等，也都调查研究人的现象的一部分或一个方面。

户籍部门调查研究人，是为了探索人口管理过程中的社会现象和人口中违法犯罪心理及其活动的规律。充分地发挥户籍管理工作的功能和作用，有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为国家各部门提供可靠的人口资料，便于它们研究人口的年龄结构、人口的性别结构、人口的经济结构、人口的社会结构以及人口的分布结构。这是国家各部门制定规划、政策的重要依据。二是为了准确地证明公民身份，便于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户籍部门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是通过证明公民身份来实现的。所谓公民身份是指公民在法律上和社会上的地位。我国户口登记簿上登记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民族、婚姻状况、住址以及与户主的关系等项目，标志着公民取得了国家法律的认可，反映了公民在法律上的地位，也反映了公民在社会上的地位。这些都是与每个公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三是为了保护好人，惩罚犯罪，严密社会面的控制。我们同犯罪分子作斗争，不在于他们如何狡猾，而在于我们是否了解情况，只要做好人口的了解和考察工作，把重点人口全部置于我们的视线之内，密切掌握他们的动态及其活动规律，就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线索。打击他们的破坏活动，赢得斗争的主动权。

总之，目前有数十个学科部门，都在调查研究人的问题，或者调查研究人的现象的一部分或一个方面，即使是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为了做到“人的因素”的合理利用、人

力资源的充分开发，也在调查研究人的问题。可以说没有任何一个实际活动的领域能有所例外。这样，对人的调查研究，就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系统）。我们户籍部门对人的调查研究既为这个有机整体的一个要素（部分），那么它同其他各个部门对人的调查研究有什么联系呢？比如，心理学部门调查研究人的心理问题需要人口的有关资料，而我们要做好人的调查研究，也必须借助于他们研究的理论成果；犯罪学部门要研究人的犯罪问题，要依赖我们提供的有关犯罪数据和资料，而他们研究犯罪原因的理论成果及其对策，又为我们开展综合治理提供了理论依据；人口学部门依据我们提供的有关人口资料研究的理论结果，为我们提高人口管理工作的认识，却有很重要的意义。如此等等，这是事物之间的直接联系，但是，除此以外，事物之间还有通过中介的一种间接联系，这就使得世界上一切事物生发了“链条式”和“网络式”普遍联系。比如，我们要调查智能障碍者的违法犯罪问题，我们就必须得到心理学部门的支持才能做好，但心理学部门要回答这个问题，还必须要和生物学部门共同合作。首先要向遗传学部门和生理学部门去请教。这样，我们通过心理学部门这个中介环节，又和生物学部门和生理学部门发生了一种间接联系，等等。我们的人口调查，就是在这种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中才能得到发展。因此，我们只有把人口调查研究放在这个“链条式”和“网络式”的普遍联系中去考察，才能真正认识它的重要意义。我们今天所能认识的事物之间的联系只是客观世界的一部分，而对整个宇宙间一切事物的真实联系，我们还缺乏深刻的了解。科学史证明，科学上每一成就，每一重大突破，都添补了原来的空白点，

都揭示着人们原来所没有认识到的事物间的联系，证实着物质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的整体。

### 第三节 一般人口调查的层次和内容

#### 一、一般人口调查的层次

对一般人口的了解和考察，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分层了解和考察的方法。所谓实际情况，是指人与人之间，由于年龄特征、社会化的程度以及生理状况等情况在客观上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这种差别反映着一般人口的不同层次。我们之所以从实际出发，就是要按照一般人口之间客观上存在的差别，把对一般人口的调查研究纳入科学的轨道，取得最佳效果。不能把人口层次的划分看成是主观臆造、虚构出来的，人口的层次也不是可以任意划分、变动的，它是在人口发展过程中形成的。

一般人口可以划分为四个层次。但无论是划为哪一个层次，对其户口登记事项必须做到准确不漏，及时掌握变动情况。除此之外，应根据一般人口划分的不同层次的规格、要求，进行了解和考察。这四个层次是：

第一个层次，是曾经依法受过各种处理以及有轻微违法行为尚不够列入重点人口，需要经常了解考察和教育的人。

第二个层次，没有发现什么问题，年满13~35岁的人，需要经常进行全面了解和考察。

第三个层次，需要了解掌握基本情况的人。这一层包括四种人，一是共产党员、区（县）科级以上干部和各级人民

代表，区（县）级政协常委，省（市）政协、省（市）各民主党派、省（市）工商联委员以上人员，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等高级知识分子。二是已丧失活动力的老人。三是没有发现任何问题，年满36岁以上的人。四是不满13岁的人。对上述四种人，只要求提名知人，<sup>③</sup>见人知名，一般情况下，不作了解和考察。但这不是说，我们发现了他们的问题可以不闻不问，而是尽量缩小人口了解和考察范围，把力量集中到主要对象方面。

第四个层次，精神病患者以及因各种严重病残丧失活动力的人。可不作了解和考察。

上述一般人口分层的主要依据是：

（一）人的年龄和违法犯罪具有明显不可忽视的意义。人的年龄决不是单纯生理上的发展，而是表明社会生活的历程，也是人的社会化的标志，因为人的年龄是无法和他的社会、时代分离的。正如马克思所讲的：“人不同于其他动物，因为他具有社会的道德价值意识”，“良心是由人的全部知识和全部生活方式来决定的”（《马克思全集》第6卷第384页）。这也就是说，人的年龄自然代表着这种社会化的历程。因此，人的年龄与违法犯罪密切相关。青少年时期（少年一般是从11~12岁到14~15岁，青年初期一般是从14~15岁到25岁）。是一个人从幼稚走向成熟的时期，也是一个充满矛盾的时期，生理和心理的急剧变化和认识能力之间的矛盾，意志和情绪、情感之间的矛盾，都表现比较突出。他们身强力壮，感情用事，易冲动，自制能力差，有时不能控制自己的行动，在不良的外界因素影响下，容易走上犯罪道路。人的壮年时期（一般26岁到55岁），世界观基本

定型，心理结构也比较稳定，控制能力增强，是一个人成家立业的阶段，违法犯罪的大为减少。这一时期的违法犯罪多为累犯、惯犯。人的老年时期（一般指50岁以上），精神与身体衰退，感官功能降低，反映迟钝，身心活动能力差，因而违法犯罪的极少。

年龄与犯罪的关系，在犯罪学史上最早的犯罪人类学派，就已观察到20岁到40岁是主要犯罪年龄。近年来各国的犯罪年龄也大多在18岁到30岁之间。国际犯罪年鉴统计平均犯罪年龄数也在20岁到30岁上下摆动。大多数犯罪学者认为这个数字是犯罪的常数，又叫做常态的犯罪年龄。因为在犯罪常数以前的年龄犯罪和常态以后的年龄犯罪，不但较少，而且是作为犯罪的例外看待的。现将国际统计的犯罪年龄的百分比介绍于下：

|             |         |
|-------------|---------|
| (1) 14岁以下   | 占5.2%   |
| (2) 14岁到18岁 | 占15.04% |
| (3) 18岁到21岁 | 占24.39% |
| (4) 21岁到35岁 | 占20.91% |
| (5) 35岁到50岁 | 占13.29% |
| (6) 50岁到70岁 | 占5.40%  |
| (7) 70岁以上   | 占0.68%  |

根据我校户政系八四届毕业生对393名违法犯罪分子第一次作案年龄的调查，其百分比如下：

|             |         |
|-------------|---------|
| (1) 11岁到12岁 | 占5.35%  |
| (2) 13岁到18岁 | 占61.83% |
| (3) 19岁到21岁 | 占13.7%  |
| (4) 22岁到30岁 | 占12.47% |



(5) 31岁到35岁 占4.32%

(6) 36岁以上 占2.29%

从以上违法犯罪第一次作案的年龄分布可以看出, 13岁到35岁的为第一位, 占92.32%, 11岁到12岁的为第二位, 占5.35%, 36岁以上的为第三位, 占2.29%, 因此, 我们对人口的了解和考察, 把下限年龄规定为13岁, 把上限年龄规定为35岁, 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 而且也符合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低龄化的趋势。如1987年初, 北京市西城公安分局查获三个犯罪团伙共13人, 他们的年龄都在13岁到16岁之间。又如, 1986年安徽省蒙城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少年结伙盗窃案, 作案21起, 参与作案的共16人, 年龄最大的15岁, 最小的8岁。

(二) 有无刑事责任能力和对社会有无实际危害, 也是对人口划分层次的一个依据。所谓刑事责任能力, 就是一个人具有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 并能自觉地控制自己的行为和对自已的行为负责任的能力。一般来说, 人达到一定年龄之后, 就自然具备了这种能力。但是有的人可能由于疾病等某种原因而丧失了这种能力, 如精神病和精神异常等, 就成为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对于这种人, 只能责令他们家属或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还有些年老体衰已丧失活动能力的人, 他们即使具有消极的心理活动, 但对社会已不可能造成实际危害。因此, 对于上述这些人, 一般来说, 也不作为了解和考察的对象。

(三) 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开放、搞活政策的进一步实施, 城镇流动人口大量增加, 旅馆业、集体和个体商业、街道和乡镇企业迅猛发展, 营业性的